

立康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環工路29號

電話：(06)201-2452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4~45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48~49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50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6~47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立康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 育 修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康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康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立康生醫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康生醫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康生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康生醫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

見。

茲對立康生醫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立康生醫集團銷貨模式主要為觀光工廠進行直接零售，以及透過會員回購以物流方式取貨，銷貨客戶均為一般消費者。會員回購係由客服人員於接獲客戶訂購時，將訂單輸入門市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以開立發票，並於倉管人員理貨包裝後通知物流公司出貨。因此商品之出貨對於確保交易均真實發生至為重要，因是將會員回購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開所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二、自會員回購銷售抽樣，核對物流公司之出貨明細表及代收貨款明細。

其他事項

立康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康生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康生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康生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

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康生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康生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康生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立康生醫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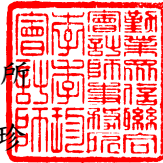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康生醫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925	4	\$	64,94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018	1		15,85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32,280	12		373,595	3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一)		9,333	1		9,514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5,791	4		45,08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20	1		3,71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3,067</u>	<u>23</u>		<u>512,708</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730	1		19,380	2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5,322	1		5,2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654,934	60		328,211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7,311	8		92,277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74,844	7		74,986	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777	-		1,9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15	-		60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62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00	-		26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39,995</u>	<u>77</u>		<u>522,904</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093,062</u>	<u>100</u>	\$	<u>1,035,6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70,000	6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2,366	2		13,99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9,785	1		10,40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六)		11,077	1		11,5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1,866	4		43,52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84	-		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608	1		7,46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2,814	-		89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		5,36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81	-		8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8,481</u>	<u>15</u>		<u>94,049</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		29,63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9	-		2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53,208	5		56,022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337</u>	<u>5</u>		<u>85,880</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21,818</u>	<u>20</u>		<u>179,929</u>	<u>1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18,065	29		318,065	31
3200	資本公積		213,389	20		213,389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148	7		71,44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28	1		10,82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5,292	24		254,284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56,768</u>	<u>32</u>		<u>336,557</u>	<u>32</u>
3400	其他權益	(16,978)	(1)	(12,328)	(1)
3XXX	權益總計		<u>871,244</u>	<u>80</u>		<u>855,683</u>	<u>8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93,062</u>	<u>100</u>	\$	<u>1,035,6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育修



經理人：鄭育修



會計主管：林麗郁



立康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 589,209	100	\$ 565,5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六)	190,955	32	179,418	32
5900	營業毛利	398,254	68	386,097	68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二二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54,480	43	248,711	44
6200	管理費用	45,490	8	47,365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9,970	51	296,076	52
6900	營業淨利	98,284	17	90,02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4,523	1	6,263	1
7190	其他收入	2,540	-	2,6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2)	-	916	-
7050	財務成本	(372)	-	(6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69	1	9,167	1
7900	稅前淨利	104,053	18	99,18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20,229	4	22,164	4
8200	本年度淨利	83,824	14	77,024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650)	(1)	(\$ 1,50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4,650)	(1)	(1,50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9,174	13	\$ 75,524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3,824	14	\$ 77,024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9,174	13	\$ 75,524	13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2.64		\$ 2.48	
9810	稀 釋	2.62		2.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育修



經理人：鄭育修



會計主管：林麗郁



立康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8,065	\$ 33,745	\$ 60,346	\$ 6,328	\$ 272,376	(\$ 10,828)	\$ 630,032
	112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099	-	(11,09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00	(4,500)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79,517)	-	(79,517)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十)	50,000	175,000	-	-	-	-	225,000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二十)	-	4,644	-	-	-	-	4,64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77,024	-	77,024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00)	(1,50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024	(1,500)	75,52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18,065</u>	<u>213,389</u>	<u>71,445</u>	<u>10,828</u>	<u>254,284</u>	<u>(12,328)</u>	<u>855,683</u>
	113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703	-	(7,703)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00	(1,500)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	(63,613)	-	(63,613)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83,824	-	83,824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50)	(4,650)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合計	-	-	-	-	83,824	(4,650)	79,174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8,065</u>	<u>\$ 213,389</u>	<u>\$ 79,148</u>	<u>\$ 12,328</u>	<u>\$ 265,292</u>	<u>(\$ 16,978)</u>	<u>\$ 871,2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育修



經理人：鄭育修



會計主管：林麗郁



立康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4,053	\$ 99,1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69	11,302
A20200	攤銷費用	1,322	1,1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60	(278)
A20900	財務成本	372	693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4,644
A21200	利息收入	(4,523)	(6,263)
A21300	股利收入	(146)	(10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78	(532)
A29900	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1,949)	(1,9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81	(247)
A31200	存 貨	(701)	(3,6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11)	87
A32130	應付票據	8,373	3,387
A32150	應付帳款	(618)	3,4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8)	1,1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4	(3,24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	(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	1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0,600	108,9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2)	(24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8,082)	(43,3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146	65,3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0,14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23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017)	(62,7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	(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7	2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5)	(1,9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	(1,36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523	6,26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6	1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572)	(257,7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2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2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000)	(3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8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613)	(79,517)
C04600	現金增資	-	22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596)	145,48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022)	(46,8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947	111,8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925	\$ 64,9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育修



經理人：鄭育修



會計主管：林麗郁



立康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康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4 年 4 月，原名聯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7 月更名為亨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3 年 9 月再更名為目前之名稱。103 年 9 月起主要以應用生物技術從事中草藥產品、美容商品及保健食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與觀光工廠經營。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上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

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

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

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

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藥品、美容商品及保健食品之銷售。由於藥品、美容商品及保健食品於交付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

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14	\$ 1,97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911	60,47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2,500
	<u>\$ 42,925</u>	<u>\$ 64,94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外公司債	\$ 7,720	\$ 8,49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6,834	6,856
國內上櫃股票	464	508
	<u>\$ 15,018</u>	<u>\$ 15,856</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上櫃股票		
馬光－KY公司普通股	<u>\$ 14,730</u>	<u>\$ 19,38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馬光－KY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32,280</u>	<u>\$ 373,595</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322</u>	<u>\$ 5,243</u>

(一)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1.425%~2.55%及0.66%~3.8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十、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333	\$ 9,514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9,333</u>	<u>\$ 9,51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內。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故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十一、存 貨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商 品	\$ 44,299	\$ 43,967
在 製 品	607	448
原 物 料	<u>885</u>	<u>669</u>
	<u>\$ 45,791</u>	<u>\$ 45,084</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0,955 千元及 179,418 千元。114 及 113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之回升利益為 6 千元及跌價呆滯損失 168 千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份百分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醫 鈦 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網 路 銷 售	100	100	註

註：醫鈦康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5月經董事同意辦理減資彌補虧損8,000千元及現金增資8,000千元，並由本公司100%認購，增減資後實收股本為20,000千元。

十三、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7,191	\$ 224,596	\$ 14,859	\$ 25,054	\$ 1,263	\$ 1,058	\$ -	\$ 394,021
增 添	-	2,286	-	3,457	-	1,696	55,432	62,871
處 分	-	-	-	(140)	-	-	-	(140)
重 分 類	-	-	-	2,511	-	-	3,530	6,04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191</u>	<u>\$ 226,882</u>	<u>\$ 14,859</u>	<u>\$ 30,882</u>	<u>\$ 1,263</u>	<u>\$ 2,754</u>	<u>\$ 58,962</u>	<u>\$ 462,793</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84,673	\$ 14,333	\$ 24,428	\$ 1,158	\$ 1,039	\$ -	\$ 125,631
折舊費用	-	7,235	165	1,270	79	342	-	9,091
處 分	-	-	-	(140)	-	-	-	(14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1,908</u>	<u>\$ 14,498</u>	<u>\$ 25,558</u>	<u>\$ 1,237</u>	<u>\$ 1,381</u>	<u>\$ -</u>	<u>\$ 134,58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27,191</u>	<u>\$ 134,974</u>	<u>\$ 361</u>	<u>\$ 5,324</u>	<u>\$ 26</u>	<u>\$ 1,373</u>	<u>\$ 58,962</u>	<u>\$ 328,211</u>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7,191	\$ 226,882	\$ 14,859	\$ 30,882	\$ 1,263	\$ 2,754	\$ 58,962	\$ 462,793
增 添	-	-	-	551	-	388	327,059	327,998
處 分	-	-	-	(22)	-	-	-	(22)
重 分 類	-	-	-	-	-	-	6,052	6,05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191</u>	<u>\$ 226,882</u>	<u>\$ 14,859</u>	<u>\$ 31,411</u>	<u>\$ 1,263</u>	<u>\$ 3,142</u>	<u>\$ 392,073</u>	<u>\$ 796,821</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91,908	\$ 14,498	\$ 25,558	\$ 1,237	\$ 1,381	\$ -	\$ 134,582
折舊費用	-	4,850	127	1,546	26	778	-	7,327
處 分	-	-	-	(22)	-	-	-	(2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6,758</u>	<u>\$ 14,625</u>	<u>\$ 27,082</u>	<u>\$ 1,263</u>	<u>\$ 2,159</u>	<u>\$ -</u>	<u>\$ 141,887</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7,191</u>	<u>\$ 130,124</u>	<u>\$ 234</u>	<u>\$ 4,329</u>	<u>\$ -</u>	<u>\$ 983</u>	<u>\$ 392,074</u>	<u>\$ 654,934</u>

合併公司114及113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5至1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試驗設備	6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租賃改良	1至8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土地	建築物	合計
<u>成本</u>			
113年1月1日及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1,971	\$ 3,936	\$ 75,907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779	\$ 779
折舊費用	-	142	14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921	\$ 921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71,971	\$ 3,015	\$ 74,986
<u>成本</u>			
114年1月1日及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1,971	\$ 3,936	\$ 75,907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921	\$ 921
折舊費用	-	142	14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63	\$ 1,063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71,971	\$ 2,873	\$ 74,844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28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114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0,842千元及89,826千元。114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不動產估價師於114年12月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

市場交易價格之比較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法等進行評價；11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鄰近房市成交情形進行估價。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u>87,311</u>	\$ <u>92,277</u>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u>4,965</u>	\$ <u>4,965</u>
折舊費用資本化	\$ <u>4,965</u>	\$ <u>2,896</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於承租之使用權資產上建置觀光工廠，建置期間發生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資本化至未完工程，利息費用資本化請詳附註二二。

(二) 租賃負債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u>2,814</u>	\$ <u>896</u>
非流動	\$ <u>53,208</u>	\$ <u>56,02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土 地	1.97%	1.9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8 月向台灣糖業公司承租土地做為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0 年，並提供定存質押作為履約擔保品（參

閱附註二七)，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9,594	\$ 9,47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594	\$ 9,477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附註二七)	\$ 70,000	\$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 1.9%。

(二) 長期借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擔保借款 (註)	\$ -	\$ 35,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 分	-	5,363
長期借款	\$ -	\$ 29,637

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	0.5%

註：合併公司於 113 年 4 月依據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專案貸款與玉山銀行簽定借款合同，借款營運資金 35,000 千元，全數由信保基金擔保，借款期間自 113 年 4 月 8 日至 118 年 4 月 8 日，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 機動計息，補貼利率最高 1.595%，補貼期限最長一年，償還方式為第一年按月計息，自第二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業於 114 年 4 月提前全數償還。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029	\$ 13,028
應付員工酬勞	5,655	5,391
應付董事酬勞	3,393	3,234
應付佣金	11,280	12,537
應付未休假獎金	1,797	2,555
應付營業稅	-	739
其他	5,712	6,037
	<u>\$ 41,866</u>	<u>\$ 43,521</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28,600</u>	<u>128,600</u>
額定股本	<u>\$ 1,286,000</u>	<u>\$ 1,286,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款之股數（千股）	<u>31,807</u>	<u>31,807</u>
已發行股本	<u>\$ 318,065</u>	<u>\$ 318,065</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311,651	\$ 311,651
私募普通股	<u>6,414</u>	<u>6,414</u>
	<u>\$ 318,065</u>	<u>\$ 318,06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96 年 6 月 4 日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並

經董事會通過私募基準日為 96 年 7 月 20 日，每股私募價格 11.3 元，發行股數 15,000 千股，私募總金額為 169,500 千元，經歷年減資、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股數為 641 千股。

2.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45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18,065 千元。另保留供員工認購部分，已按認股權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 4,644 千元，並同時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2 年 12 月 4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訂定 113 年 2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減除減資及補辦公開發行並加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本公司累積私募股數為 641 千股。

(二) 資本公積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13,172	\$ 213,172
已失效認股權	104	10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逾期末領取股利	113	113
	<u>\$ 213,389</u>	<u>\$ 213,38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

會通過後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分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及 113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703	\$11,099		
特別盈餘公積	1,500	4,500		
現金股利	63,613	79,517	\$ 2.0	\$ 2.5

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382	
特別盈餘公積	4,650	
現金股利	63,613	\$ 2.0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589,209	\$ 565,515

合約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 (附註十)	<u>\$ 9,333</u>	<u>\$ 9,514</u>	<u>\$ 9,267</u>

二二、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存款	\$ 4,036	\$ 5,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u>487</u>	<u>511</u>
	<u>\$ 4,523</u>	<u>\$ 6,263</u>

(二) 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 1,949	\$ 1,999
股利收入	146	103
其 他	<u>445</u>	<u>579</u>
	<u>\$ 2,540</u>	<u>\$ 2,68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 462)	\$ 63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損 失)	<u>(460)</u>	<u>278</u>
	<u>(\$ 922)</u>	<u>\$ 916</u>

(四) 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04	\$ 24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87	1,08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u>1,419</u>	<u>633</u>
	<u>\$ 372</u>	<u>\$ 69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419	\$ 63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9%~1.97%	1.97%

(五) 折舊及攤銷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7,469	\$ 11,30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322	\$ 1,123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88,314	\$ 87,546
勞健保	10,069	9,121
董事酬金	7,423	7,264
其他	6,189	6,028
	111,995	109,95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463	4,130
	\$ 116,458	\$ 114,08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	\$ 17
營業費用	116,420	114,072
	\$ 116,458	\$ 114,089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及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3%	3%

金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員工酬勞	\$ 5,655	\$ 5,391
董事酬勞	\$ 3,393	\$ 3,23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0,247	\$ 21,0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8)	2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1	794
	20,230	22,12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	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0,229	\$ 22,16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	\$ 104,053	\$ 99,18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0,811	\$ 19,838
免稅收入	(29)	(1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1	79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064	1,391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228)	\$ 283
減資彌補虧損已實現投資損失	(<u>1,60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229</u>	<u>\$ 22,164</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608</u>	<u>\$ 7,46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存貨跌價損失	\$ 162	(\$ 2)	\$ 160
應付休假給付	<u>444</u>	(<u>89</u>)	<u>355</u>
	<u>\$ 606</u>	(<u>\$ 91</u>)	<u>\$ 5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221</u>	(<u>\$ 92</u>)	<u>\$ 129</u>
---------	---------------	------------------	---------------

11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存貨跌價損失	\$ 128	\$ 34	\$ 162
應付休假給付	<u>391</u>	<u>53</u>	<u>444</u>
	<u>\$ 519</u>	<u>\$ 87</u>	<u>\$ 6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94</u>	<u>\$ 127</u>	<u>\$ 221</u>
---------	--------------	---------------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醫鈦康子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 年度	11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83,824</u>	<u>\$ 77,024</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4 年度	11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807	31,0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62</u>	<u>14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969</u>	<u>31,18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6,834	\$ -	\$ -	\$ 6,834
國內上櫃股票	464	-	-	464
國外公司債	<u>7,720</u>	<u>-</u>	<u>-</u>	<u>7,720</u>
	<u>\$ 15,018</u>	<u>\$ -</u>	<u>\$ -</u>	<u>\$ 15,01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櫃股票	<u>\$ 14,730</u>	<u>\$ -</u>	<u>\$ -</u>	<u>\$ 14,73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6,856	\$ -	\$ -	\$ 6,856
國內上櫃股票	508	-	-	508
國外公司債	<u>8,492</u>	<u>-</u>	<u>-</u>	<u>8,492</u>
	<u>\$ 15,856</u>	<u>\$ -</u>	<u>\$ -</u>	<u>\$ 15,85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櫃股票	<u>\$ 19,380</u>	<u>\$ -</u>	<u>\$ -</u>	<u>\$ 19,380</u>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720	\$ 8,49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298	7,3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190,060	453,566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30	\$ 19,38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55,178	114,50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7,602	\$ 378,83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569	53,055
金融負債	70,000	35,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4及11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394千元及增加181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與客戶之交易模式主要為現金或信用卡交易，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4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5,178	\$ -	\$ -
租賃負債	3,868	15,473	46,418
浮動利率工具	<u>70,665</u>	<u>-</u>	<u>-</u>
	<u>\$ 159,711</u>	<u>\$ 15,473</u>	<u>\$ 46,418</u>

113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9,508	\$ -	\$ -
租賃負債	1,982	15,473	50,286
浮動利率工具	<u>5,894</u>	<u>30,802</u>	<u>-</u>
	<u>\$ 87,384</u>	<u>\$ 46,275</u>	<u>\$ 50,286</u>

(2) 融資額度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50,000</u>	<u>50,000</u>
	<u>\$ 50,000</u>	<u>\$ 50,000</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70,000	\$ 35,000
— 未動用金額	<u>420,000</u>	<u>490,000</u>
	<u>\$ 490,000</u>	<u>\$ 525,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康生技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生春堂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春堂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鄭育修	本公司之董事長
健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健業管理公司	\$ 415	\$ 807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間為30天，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立康生技公司	\$ 105,565	\$ 109,717
生春堂公司	20,614	10,124
	\$ 126,179	\$ 119,841

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並無同類產品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30天，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立康生技公司	\$ 7,657	\$ 11,525
	生春堂公司	<u>3,420</u>	<u>-</u>
		<u>\$ 11,077</u>	<u>\$ 11,52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立康生技公司	<u>\$ 84</u>	<u>\$ 66</u>

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承租協議－租賃費用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期	租金收取 方式(未稅)	114年度	11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立康生技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環工路29、31號	租期一年，每年到期續約	<u>\$ 7,200</u>	<u>\$ 7,200</u>
"	"	台南市永康區環工路31號3F	租期一年，每年到期續約	<u>\$ 1,200</u>	<u>\$ 1,200</u>
本公司之董事長	鄭育修	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浦段	租期一年，每年到期續約	<u>\$ 900</u>	<u>\$ 900</u>

上開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所承租之標的物，合併公司已開立保證票據共計 1,550 千元予該關係人。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支付予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代墊之營業相關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214 千元及 1,463 千元。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7,668</u>	<u>\$ 7,507</u>

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履約保證、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322	\$ 5,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27,191	127,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u>128,392</u>	<u>131,608</u>
	<u>\$ 260,905</u>	<u>\$ 264,042</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定之廠房建造未履行之合約承諾為 252,855 千元。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產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合併公司之財務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屬於中草醫藥產品及保健食品等之買賣業務，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

務報表相同，是以 114 及 113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衡量金額可參照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立康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基金</u>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 703	-	\$ 703	註2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3,353	-	3,353	註2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778	-	2,778	註2
	<u>債券</u>							
	Oracle Corporation (甲骨文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0,000	7,720	-	7,720	註2
<u>上櫃股票</u>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馬光-KY)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14,730	1.41	14,730	註2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	464	-	464	註2	

註1：公允價值係按 114 年 12 月底市價或淨值計算。

註2：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3：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立康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進貨	\$ 105,565	53	進貨後月結 1 個月付款	無同類產品可供比較	無差異	(\$ 7,657)	(19)	—

立康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醫鈦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網路銷售	\$ 28,000	\$ 20,000	2,000,000	100	\$ 14,140	(\$ 5,357)	(\$ 5,357)	